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4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念淇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23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念淇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偽造印文/署押」欄所示之偽造印文、署押及偽造之「王儷渝」印章壹顆，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黃念淇與身分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路虎」之成年人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而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社群網站臉書放置投資廣告，再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孜庭」聯繫郭姿蘭，對其佯稱：可以加入LINE群組投資股票可以獲利云云，致郭姿蘭陷於錯誤，同意交付款項。黃念淇則依「路虎」指示，於民國113年7月8日8時44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大東藝術文化中心」停車場入口處，向郭姿蘭出示偽造之工作證（姓名：王儷渝）而行使之，並向郭姿蘭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之款項，並將蓋有偽造之「王儷渝」、「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各壹枚、及偽造「王儷渝」簽名壹枚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交付予郭姿蘭而行使

01 之，表示「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款項之意，足以生
02 損害於王儷渝、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行使私文書之正
03 確性。黃念淇於收取前述款項後，再依「路虎」指示，將前
04 開款項上繳予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以此方式創造資金
05 軌跡之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

06 二、以上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念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
07 人郭姿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行
08 收納款項收據、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等證據在卷可佐，足
09 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案事證明
10 確，被告犯行已足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1 三、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2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3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4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15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16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

17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
18 0月0日生效施行。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
19 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0 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
21 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
22 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
23 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
24 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
25 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
26 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
27 者，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9 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30 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
3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
02 防制法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
03 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4 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
05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
06 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本件
07 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被
08 告於偵審中均自白犯罪，亦有上開新、舊洗錢防制法減刑規
09 定比較適用之餘地，經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
10 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
11 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12 四、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同法第
14 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偽造工作證部
15 分）、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偽造自
16 行收納款項收據部分）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17 洗錢罪。起訴書就被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偽造工作證部
18 分）之犯行雖漏未起訴，但此部分事實與起訴事實有裁判上
19 一罪關係，應為本案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理。

20 (二)被告在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代理人」欄內偽簽「王儷渝」簽
21 名並偽造「王儷渝」印文等行為；另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22 於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收款單位印鑒」欄內偽造「合欣投資
23 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等行為，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
24 且偽造後由被告持以行使，則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
25 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
26 成員所偽造之「王儷渝」名義之工作證後，由被告持以行
27 使，是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亦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
28 所吸收，亦均不另論罪。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
29 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法
30 定刑較重之洗錢罪處斷。

31 (三)被告就其所犯以上詐欺取財、洗錢罪，與「路虎」彼此間有

01 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2 (四)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依前述新舊法比較之說
03 明，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4 (五)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無視近年來詐欺案件
05 頻傳，行騙手段、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
06 受騙，損失慘重，仍並擔任面交取款車手，造成告訴人郭姿
07 蘭受有事實欄所載之財產損害，對社會交易秩序、社會互信
08 機制均有重大妨礙，應予非難；復衡酌被告另有2件類似犯
09 行，尚在他院審理中，另有多件類似犯行，尚在偵查中，有
10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惟考量被告犯後之態度，及被告
11 自述之教育、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2 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五、沒收

14 (一)被告於附表所示文件上偽造之「王儷渝」印文及署押、「合
15 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各1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
16 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另查偽造之「王儷渝」印章1顆，
17 為被告所偽造，無證據證明已滅失，仍應依刑法第219條規
18 定宣告沒收。至被告偽造如附表所示文件，既經被告提出交
19 付予被害人，已非被告所有之物，故不予宣告沒收。另本案
20 無法排除係以電腦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合欣投資股份有限
21 公司」印文之可能性，爰不另宣告沒收偽造印章，附此敘
22 明。

23 (二)未扣案偽造之工作證（姓名：王儷渝）1張，雖係被告所
24 有，亦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審酌該工作證應僅屬事先以
25 電腦製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且其價值應屬輕
26 微，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7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8 (三)被告沒有收到報酬一情，已經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
29 中陳明，而依卷內資料並無證據可以證明被告有從本案犯罪
30 事實中獲取任何利益，故無從為被告犯罪所得之沒收宣告或
31 追徵。

01 (四)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2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3 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04 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以上增訂之沒收規定，
05 應逕予適用。查本案洗錢之財物為20萬元，依上述說明，本
06 應宣告沒收，然因被害人交付之款項已經被告轉交予本案不
07 詳詐騙集團成員，被告已無從管領其去向，並不具有事實上
08 之支配管領權限，若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顯然過苛，故不
09 予宣告沒收。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任亭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三友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1 書記官 盧重逸

22 附錄論罪之法條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5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刑法第216條

2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9 刑法第210條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

03 刑法第212條

0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7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附表：

偽造之私文書	偽造印文/署押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偽造之「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王儷渝」印文及署押各1枚。